

昌吉州公共机构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节能监察报告

编号：B202301001JC BG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我们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，对昌吉市党政综合办公楼进行了监察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内容是：监察被监察单位的能源消耗定额情况，节能目标、各项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，能源消耗统计情况，用能系统运行及设备淘汰情况，节能设备标识和使用情况以及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。

本次监察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〉办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监察工作手册（2023版）》等。

经监察：1、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2023年上报管理平台数据及2023年水、电天然气发票，每月能源消耗数据。经核算，对比《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DB65/T4343-2021，人均综合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电耗达到基准值，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其他能耗均达到引导值。

2、现场查看被监察单位配置有一级计量电表、水表、天然气表，配备部分二级计量电表和水表；建议完善二级、三级计量器具和计量器具台账，建立有办公用能设备、餐厨设备、水泵等相关用能设备台账；建立有用电、用气、用水月度统计台账。

3、被监察单位2019年已开展能源审计；暂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相关事项，无淘汰落后设备。

4、被监察单位建筑保温围护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，空调和水泵有能效标识。所有灯具均为LED节能型灯具，水龙头为节能型产品。

5、被监察单位建立了节能教育宣传培训制度；建立了节能管理规章制度，设置了能源管理岗位，公务用车配备及使用均有相应的管理制度。已进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并形成报告，购买使用了环保再生纤维A4纸、再生餐盘，开展了节能宣传周活动、参加自治区节能工作线上培训会。

建议：1、目前综合楼生活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统计不完善，建议细化对园区绿化用水分项计量，分项统计；

2、建议对综合办公楼对22家单位电脑、打印机等耗能设备形成统一管理台账；

3、建议安装物联网智能水电总表，并接入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在线监管系统，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，及时发现并纠正用能异常现象。

监察组组长：_____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局

成 员：_____伍涛、王胜彪

监察组组长签名：

2024年7月8日